

#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9 .12 .17 修訂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家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執行單位為提名委員會。

###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依下列程序執行：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

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依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由提名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及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評估指標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 第八條：評分標準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經董事填寫全部評估指標之自評結果後，交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統計全部評估指標(滿分為 100 分)之平均總分成績：

- 一、平均總分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 二、平均總分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則為「超越標準」。

- 三、平均總分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則為「符合標準」。
- 四、平均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則為「仍待加強」。

#### **第九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第十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第十二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僅修正第六條附表問卷時，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附表一

受評年度：

評估期間：

1.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 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非常不同意；數字2：不同意；數字3：普通；數字4：同意；數字5：非常同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未達70%者為1、70%以上未達80%者為2、80%以上未達85%者為3、85%以上未達90%者為4、90%以上者為5）	1 2 3 4 5	(本項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提供數據資料。)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出席率達30%為1、40%者為2、50%者為3、60%者為4、70%者為5）	1 2 3 4 5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2 3 4 5	
5.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6.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1 2 3 4 5	
<b>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		
7.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1 2 3 4 5	
8.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9.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 2 3 4 5	
10.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1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b>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		
12.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1 2 3 4 5	
13.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14.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 2 3 4 5	
15.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 2 3 4 5	
<b>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		
16.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	1 2 3 4 5	
17.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1 2 3 4 5	
<b>E. 內部控制</b>		
18.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1 2 3 4 5	
19.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20.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1 2 3 4 5	
綜合評語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_\_\_\_\_ (簽章及填表日期)

評估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評估單位填寫)					
自評結果指標數					總分
非常同意 (5分)	同意 (4分)	普通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單位主管核簽			承辦人核章		

附表二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評估期間：

1.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 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非常不同意；數字2：不同意；數字3：普通；數字4：同意；數字5：非常同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b>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		
1.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1 2 3 4 5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1 2 3 4 5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1 2 3 4 5	
<b>B. 董事職責認知</b>		
4.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1 2 3 4 5	
5.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6.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5	
<b>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7.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未達70%者為1、70%以上未達80%者為2、80%以上未達85%者為3、85%以上未達90%者為4、90%以上者為5)	1 2 3 4 5	(本項由董事會議事務單位提供數據資料。)
8.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9.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1 2 3 4 5	
10.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 2 3 4 5	
11.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2.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1 2 3 4 5	
<b>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		
13.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1 2 3 4 5	
14.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1 2 3 4 5	
15.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1 2 3 4 5	
<b>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		
16. 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1 2 3 4 5	
17.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18. 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b>F. 內部控制</b>		
19.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1 2 3 4 5	
20. 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綜合評語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 \_\_\_\_\_ (簽章及填表日期)

評估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評估單位填寫)					
自評結果指標數					總分
非常同意 (5分)	同意 (4分)	普通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單位主管核簽			承辦人核章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OO委員會)**

受評年度：

評估期間：

1.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 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非常不同意；數字2：不同意；數字3：普通；數字4：同意；數字5：非常同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未達70%者為1、70%以上未達80%者為2、80%以上未達85%者為3、85%以上未達90%者為4、90%以上者為5）	1 2 3 4 5	（本項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提供數據資料。）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3. 各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4. 功能性委員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2 3 4 5	
5. 委員對於會議中其他委員之不同意見均能予以尊重	1 2 3 4 5	
<b>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b>		
6.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7. 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5	
8.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5	
9. 提名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治理制度及執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 2 3 4 5	（適用各該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10. 提名委員會每年定期執行董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	1 2 3 4 5	（適用各該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b>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b>		
11.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有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5	（適用各該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2. 功能性委員會召開頻率適當	1 2 3 4 5	
13. 功能性委員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14. 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15. 功能性委員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b>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16. 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17.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人數適當，並符合規定	1 2 3 4 5	
18.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b>E. 內部控制</b>		
19.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適用審計委員會委員)
20.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適用審計委員會委員)
21. 功能性委員會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1 2 3 4 5	(適用非審計委員會委員)
22.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適用非審計委員會委員)
綜合評語 (其他補充說明: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委員：\_\_\_\_\_ (簽章及填表日期)

評估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評估單位填寫)					
自評結果指標數					總分
非常同意 (5分)	同意 (4分)	普通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單位主管核簽		承辦人核章			